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文件

阎农发〔2025〕196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的批复

局畜牧科、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151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经过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确定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下达资金30.8万元，全部为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

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抓紧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确需变更的，要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

2、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有关工作。

3、强化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果等情况按要求开展绩效考评，并于2026年12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农业农村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及计财办。

附件：1.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1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配套	财政支持
项目类别：动物防疫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狄红卫	阎良区	2025.9-2026.3	新建	对我区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补助。	财政补助 3.6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区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补助。	3.6	0	0	3.6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阎良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李忠军	阎良区	2025.9-2026.8	新建	1.完成全区申报疫苗“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补助的发放； 2.发放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3.完成全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效果的实验室监测； 4.购置采样、免疫效果监测所需的器械、防护物资、消毒药品等。	财政补助 27.2 万元，主要用于： 1.发放“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补助 3.5 万元； 2.发放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补助 7.7 万元； 3.购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相关试剂及耗材 3.5 万元； 4.购置采样、免疫效果监测所需的器械、防护物资以及消毒药品，财政补助 2.5 万元。	27.2	0	0	27.2
合计							30.8	0	0	30.8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可行性分析

阎良区位于西安市东北部，全区面积 244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28 万。阎良是一座资源丰富的航空城，区内有航空工业、试飞、科研单位，享有“中国航空城”的美称；阎良区作为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有着世界羊乳之都和中国羊乳基地等荣誉称号。做好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是预防重大动物疫病，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狄红卫

(二) 建设地点

阎良区

(三) 建设期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我区 2024 年以来进行生猪无害化处理的部分养殖场户根据无害化处理数量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3.6 万元，全部用于对我区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补助。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确认补助对象；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对养殖场户提交的无害化处理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无害化处理数量给予补助；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和验收工作。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本项目为公益类项目，无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全区死亡生猪得到及时处置，确保我区重大动物疫情稳定，有效防控主要人畜共患病，促进全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死亡动物尸体乱抛撒行为得到大幅减少，直至消灭，河渠沟道环境得以保持较好水平。

七、保障措施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不能任意变更项目内容。定期对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强化工程审计制度,杜绝挪用、乱用、滥用资金现象。

2.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由阎良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领导担任组长，执法大队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逐项分解任务，全程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主管 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 金 金 额 (万元)			实 施 期 资 金 总 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全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得以加强，死亡动物得到及时规范处置，避免由于动物尸体引起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内容	指标 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以来进行生猪无害化处理的部分养殖场户进行补助	2 年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资料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9-2026.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可行性分析

动物防疫工作与国家、人民群众的利益休戚相关，是预防、控制、消灭动物传染病、保护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措施。随着市场物流价格的趋势，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量与流通速度的不断攀升，动物疫病长距离跨区域扩散传播的隐患也在不断加大。从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防控形势来看，疫情越来越复杂，疫原变异，型别增加，继发感染，混合感染，病发病增多，非典型感染病例增多，免疫抑制导致免疫失败病例增加等情况频发，防控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因此，我区必须做实做细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同时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动物临床巡查、强化消毒以及人员防护等措施。积极落实国家对规模场实行的“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规模场实行程序化免疫、散养户实行春秋集中免疫加免疫补针的工作要求，将动物强制免疫和全面免疫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我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

我区每年完成省、市疫病监测采样 1000 余份，将流调和畜

禽临床监测纳入常规工作，结合实验室检测分析及畜禽临床流调，我区动物群体整体健康状况良好，为实际养殖生产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阎良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李忠军

（二）建设地点

阎良区

（三）建设期限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

- 1、完成全区申报疫苗“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补助的发放；
- 2、发放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 3、完成全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效果的实验室监测；
- 4、购置采样、免疫效果监测所需的器械、防护物资、消毒药品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7.2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27.2 万元，主要用

于：

- 1、发放“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补助 3.5 万元；
- 2、发放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补助 7.7 万元；
- 3、购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相关试剂及耗材 3.5 万元；
- 4、购置采样、免疫效果监测所需的器械、防护物资以及消毒药品，财政补助 2.5 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完成全区申请“先打后补”养殖场疫苗补助的审核兑付；

2025 年 12 月：完成村级防疫员强制免疫注苗补助的核算、兑付工作；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完成春秋两季强制免疫效果的实验室监测。

2026 年 7-8 月：整理、完善项目相关资料，迎接上级单位考核验收。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我区动物防疫工作能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保障动物疫情态势稳定，促进农民增收，繁荣我区畜牧业经济，确保我区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社会效益。在公共卫生方面，及时开展重大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工作，能够有效阻断畜间疫病向人间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定期开展防疫员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对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建设管理小组领导下，成立中心的项目实施落实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二）细化目标任务，规范各项措施。项目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各成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实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周密计划，规范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	
			其中：财政拨款	27.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其他疫病流行形势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免疫抗体实验室监测	900 份	
			春秋两季完成畜禽强制免疫	85.4 万只/头次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7.2 万元	
			疫苗先打后补补助	13.5 万元	
			强制免疫注苗补助	7.7 万元	
			抗体监测试剂购置	3.5 万元	
			人员防护物资购置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